

附件 6

建设工程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 保险凭证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险人：

地址：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险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以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保险保障。

一、保险保障支付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1. 保险保障范围：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工程款（不含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本保险凭证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2. 我方保险保障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即人民币元（大写：_____）。我方累计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大写）元（¥_____）。

二、保险责任的方式及保险期间

1. 承担保险责任的方式：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方式为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险金额及保险期间内代为支付。

2. 保险期间：自保单起保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索赔等待期

本保险的索赔等待期为 90 天。

四、赔偿处理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在索赔等待期满后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险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10个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险的保险合同承担保险代为支付责任。

五、保险责任的解除

1. 保险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险责任的，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我方解除保险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险向贵方履行了保险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险金额之日起，保险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险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险项下的保险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险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险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险凭证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险凭证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险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险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险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险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险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险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险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险 人: (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